

202402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二期安置房项目红线外电力接驳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不含岩土勘察）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4）1031-2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勘察人：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二期安置房项目红线外电力接驳工程勘察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不含岩土勘察)

1.3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约19000平方米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要求进行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委托服务需完成地形测量物探并形成报告编制,满足施工图设计需求,。勘察人需在施工阶段做好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7预计勘察工作量：GPS测量3个、1:500地形图测量约19000平方、地下管线探测约7.8公里、地下管线测量约6.2公里。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勘察人收集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其收集的资料，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费用。

3.1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

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勘察工作包括对工程范围及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报建、验收等手续。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四份，电子版各贰套，发包人要求增加成果份数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人应当自特殊情况发生后 10日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要求应做适当的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双方约定本工程勘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费下浮20%，测量费下浮20%计取，结算以经甲方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计取。

4.2.2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RMB:49107.06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壹佰零柒元零角陆分），后附详细勘测工作量费用计算书，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甲方审核确定满足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以及本工程概算批复相应专业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及施工阶段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现场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4.2.3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勘察人账户，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

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4.2.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天内，甲方付款至合同暂定价的8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本合同结算后付清。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2.4 信息变更情况：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勘察人应当收集资料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勘察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者其他人身商业保险，在勘察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勘察人应当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双方应进行协商确认，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准时完工。

5.1.8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勘察总费用。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勘察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勘察人负责，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无需为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结论错误或无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标准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开工的，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6.6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由于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6.7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勘察费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7.1 无正当理由停工、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6.7.2 逾期超过10日，未交付勘察成果资料或未开工的；

6.7.3 未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经返工3次（含3次）以上仍不合格的；

6.7.4 未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致使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6.7.5 未按本合同约定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发生人身伤害或事故的；

6.7.6 因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结论错误无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标准，致使发包人无法实现后续设计、施工要求的、造成重大事故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6.7.7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6.8 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勘察人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勘察人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送达

11.1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单位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账户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帐号：4405017761080000035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清单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二期安置房项目红线外电力接驳工程测绘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程量	复杂程度	实物收费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收费合计(元)	计算说明	备注
1	工程测量	GPS测量E级	点	3	中等	3203	1.0	9609.00	P5 表 2.2-2	
		1:500地形图	平方公里	0.0190	简单	33383	1.5	951.42	P5 表 2.2-2	
		中线桩测量(图根点)	点	3	中等	101	1.0	303.00	P5 表 2.2-2	
2	地下管线探测	电缆(电力、通讯等)	公里	2.8	中等	3600	1.0	10080.00	P31 表 7.2-1	
		非金属管道	公里	2	中等	5400	1.0	10800.00	P31 表 7.2-1	
		下水道(有窰井)	公里	3	中等	2700	1.0	8100.00	P31 表 7.2-1	
3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电缆	公里	3.2	中等	1446	1.0	4627.20	P5 表 2.4-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公里	3	中等	1948	1.0	5844.00	P5 表 2.4-2	
4	小计							50314.62	1+2+3	
5	技术工作费: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22%							11069.22	P4 2.1技术工作 P29 7.1技术工作费	小计 × 0.22
6	合计							61383.83	4+5	
7	优惠报价:最终费用按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49107.06	合计×0.8	

说明: 1、1: 500地形图附加调整系数, 查表2.2-3数字化测绘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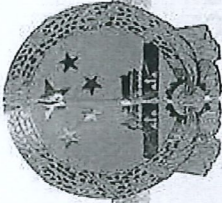
2、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查表2.4-1, “地形”平坦, 赋1分, “障碍”建筑物密度中等, 赋2分, “种类”>5种, 赋3分, “定位点”每km平均>20点, 赋3分, 综合赋分9分, 得出复杂程度为“中等”;

3、地下管线探测中, 雨水管、污水管按下水道(有窰井)计算, 给水管、工业管按金属管道计算, 燃气管按非金属管道计算;

4、地下管线测量中, 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燃气管按上下水及暖气管道计算, 电力管、通讯管按地下电缆计算;

5、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名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5388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法 定 代 表 人: 欧阳述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有 效 期: 至 2025年05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 检测监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410310352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东莞西站洪梅单元土地整备二期安置房项目红线外电力接驳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5MB2D576942410220861),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31日